

**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套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三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宏武

项目负责人：戴伟兴

协助编写人：沈阳

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3335939961

传真：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凤凰山工业区青云路 81 号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
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执行标准.....	18
6.2. 废气执行标准.....	18
6.3. 噪声执行标准.....	19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9
6.5. 总量控制.....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7.2. 环境质量监测.....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0. 环境管理检查.....31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31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31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31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31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31

11. 验收监测结论.....32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32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5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9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位于武义县凤凰山工业区青云路 81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动工具生产的企业。企业于 2007 年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浙江三禾工贸年产 1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了武义县环保局的审批（武环建【2007】173 号），审批产能为 10 万台电动工具，该项目尚未实施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9 年 6 月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 年 6 月 27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以《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 2019080）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00 年 05 月开工建设，2002 年 04 月竣工，进入运行阶段，目前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9 年 10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02.0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 (1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 (2)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金环建武备 2019080，2019 年 6 月 27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危废处理协议；
- (5)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6) 验收监测方案；
- (7)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武义县凤凰山工业区青云路 81 号(经纬度:E119° 54' 35.9", N28° 51' 35.9")。东南侧为空地;西南侧为凡领铝件制造有限公司;西北侧为青云路,隔道路为浙江天昱公司;东北侧为武义宏福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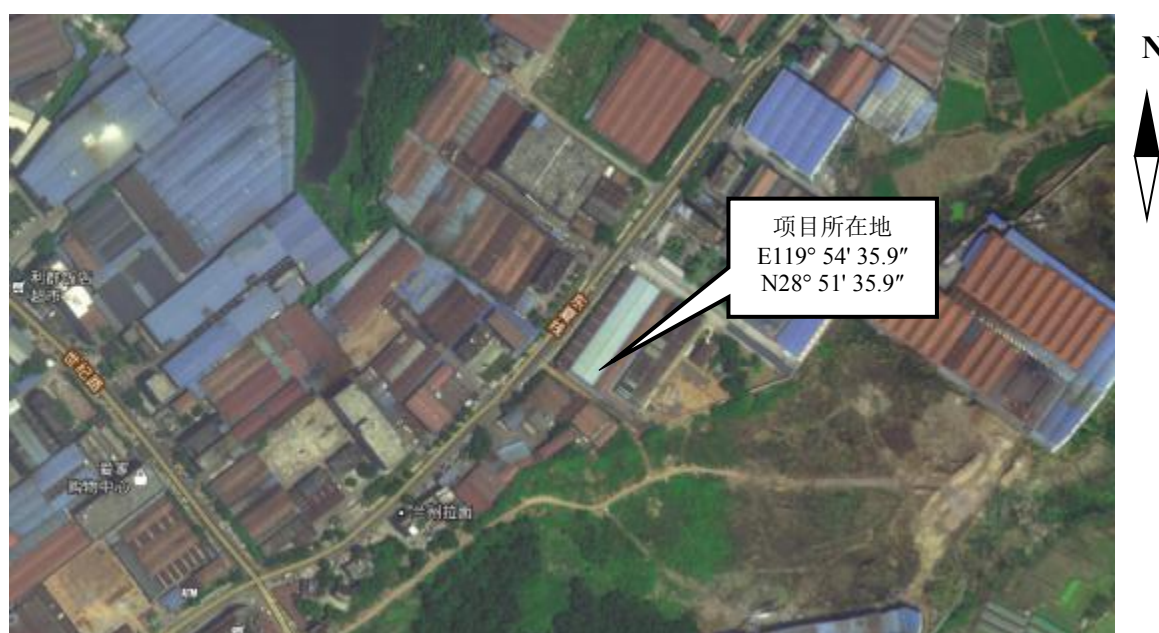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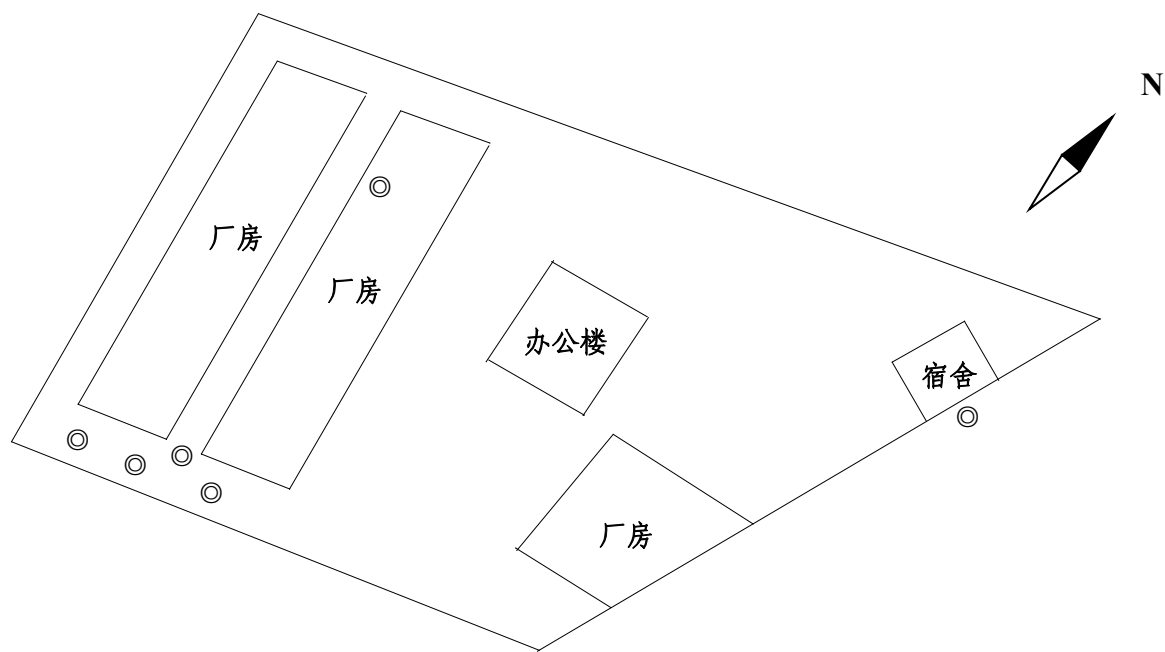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有组织废气
■：危废仓库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套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武义县凤凰山工业区青云路 81 号

项目投资：800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该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 年生产量
1	电动工具	30 万台	24.6 万台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32 万元。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8 年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08.19	2019.08.20
1	铝材	t	20	0.067	16.40	0.055	0.056
2	钢材	t	18	0.06	14.76	0.049	0.049
3	矽钢片	t	25	0.083	20.50	0.068	0.069
4	漆包线	t	16	0.053	13.12	0.043	0.044
5	外壳	t	10	0.033	8.20	0.027	0.027
6	其他配件	万套	30	0.1	24.60	0.082	0.082
7	定子漆	t	1	0.003	0.82	0.002	0.002
8	转子漆	t	2	0.007	1.64	0.006	0.006
9	稀释剂	t	3	0.01	2.46	0.008	0.008
10	塑粉	t	2	0.007	1.64	0.006	0.005
11	尼龙粉	t	1	0.003	0.82	0.002	0.002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数控车床	/	6 台	6 台	无变化
2	装配流水线	/	3 条	3 条	无变化
3	全自动绕线机	/	5 台	5 台	无变化
4	转子滴漆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5	定子浸漆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6	线圈热涂敷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7	履带式抛丸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8	抛光机	/	0 台	1 台	+1
9	烘箱	/	1 套	1 套	无变化
10	喷塑房	/	2 套	2 套	无变化
11	粉尘回收设备	/	2 台	2 台	无变化
12	粉尘处理设备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3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	1 台	1 台	无变化

注：抛光机 1 台备用，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决定抛光机抛丸机使用状况。

3.4. 水源及水平衡

我公司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为喷淋塔废水。喷淋塔废水定期添加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我公司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1170.5t/a，我公司目前拥有员工 65 人，喷淋塔废水定期添加后循环使用，生活用水约为 117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3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我公司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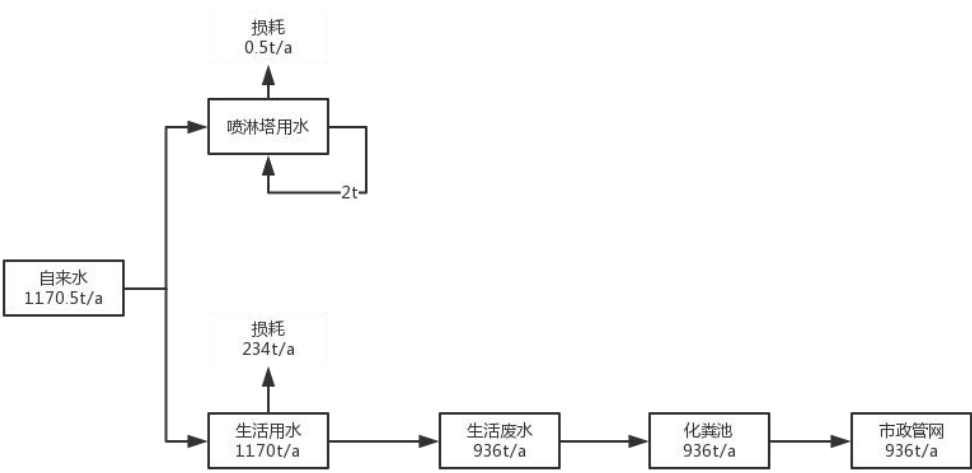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我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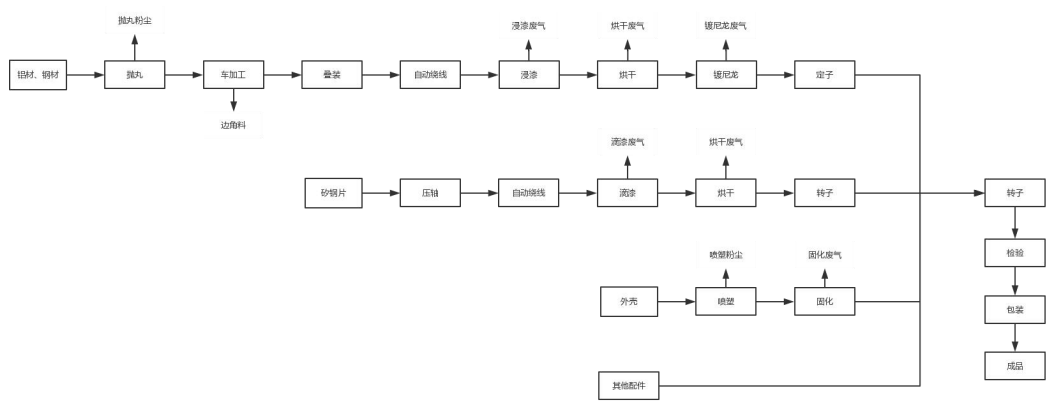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情况
无抛光机	抛光机 1 台备用，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决定抛光机抛丸机使用状况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喷淋塔用水定期添加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2.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抛丸粉尘、抛光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油漆、烘干废气、镀尼龙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抛丸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二级滤芯除尘	15m	40cm	环境
抛光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二级滤芯除尘	15m	40cm	环境
喷塑	喷塑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二级滤芯除尘	15m	40cm	环境
固化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15m	40cm	环境
油漆、烘干	油漆、烘干废气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漆雾冷却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20m	60cm	环境
镀尼龙	镀尼龙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环境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20m	40cm×40cm	环境

4.1.2.1. 抛丸、抛光、喷塑废气治理措施

我公司委托永康市萱宸涂装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三套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分别处理抛丸粉尘、抛光粉尘、喷塑废气。



抛丸废气处理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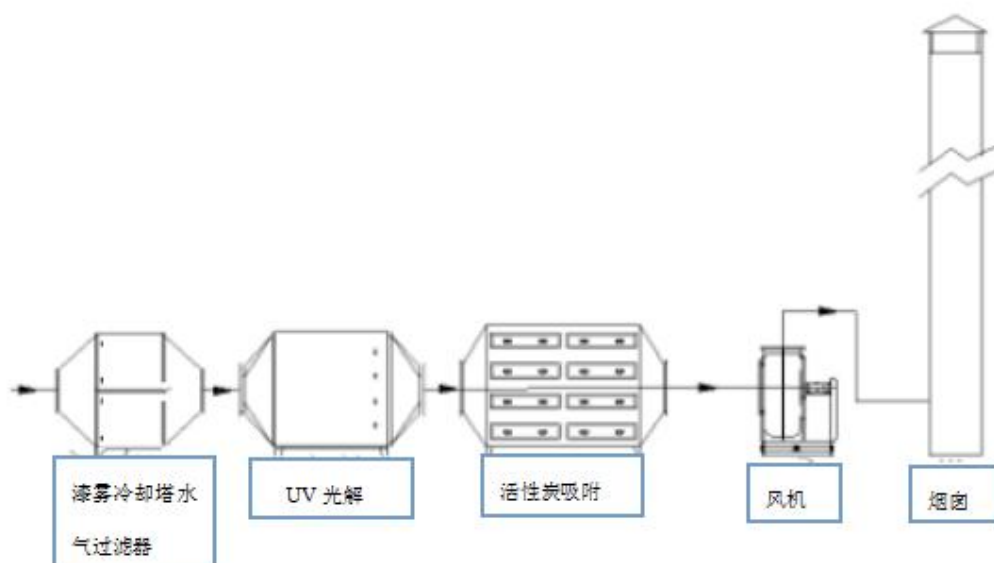
抛光废气处理设备



喷塑废气处理设备

4.1.2.2. 油漆、烘干废气治理措施

我公司委托永康市萱宸涂装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漆雾冷却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油漆烘干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备

4.1.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抛丸机、数控车床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无 害化处置	浙危废经 第 122 号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3	边角料	金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收集外卖	综合利 用	统一收集外卖	/
4	废包装材 料	原料贮存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收集外卖	综合利 用		
5	喷塑粉尘 处理装置 集尘	喷塑粉尘 处理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回用于工艺	综合利 用	回用于工艺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外卖进行综合利用；喷塑粉尘处理装置集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27	27
废水治理	/	/
噪声治理	2	2
固废治理	3	3
合 计	32	32

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厌氧生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我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废气	抛丸粉尘	抛丸机上下左右四面封闭，对抛丸机上部设置集气罩进行抽风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粉尘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我公司安装了一套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抛丸粉尘，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废气	喷塑房将设置密闭结构，并设置大风量风机使喷塑房保持微负压，收集的粉尘经粉尘回收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我公司安装了一套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喷塑粉尘，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油漆废气	定子浸漆机和转子滴漆机密闭运行，每台设备上部配有排气	我公司安装了一套漆雾冷却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孔，要求企业将排气孔连接到集气管道，收集后的废气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理油漆废气，废气经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油烟废气	收集的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化废气	加强车间强制通风。	现已加强车间通风。
	镀尼龙废气		
固 (液) 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废活性炭		
	边角料	收集外卖	统一收集外卖进行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卖	
	喷塑粉尘处理装置集尘	回用于工艺	回用于工艺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厌氧生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我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废气	抛丸粉尘	抛丸机上下左右四面封闭，对抛丸机上部设置集气罩进行抽风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粉尘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我公司安装了一套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抛丸粉尘，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废气	喷塑房将设置密闭结构，并设置大风量风机使喷塑房保持微负压，收集的粉尘经粉尘回收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我公司安装了一套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喷塑粉尘，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油漆废气	定子浸漆机和转子滴漆机密闭运行，每台设备上部配有排气孔，要求企业将排气孔连接到集气管道，收集后的废气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我公司安装了一套漆雾冷却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油漆废气，废气经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油烟废气	收集的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固化废气	加强车间强制通风。	现已加强车间通风。
	镀尼龙废气		
固 (液) 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废活性炭		
	边角料	收集外卖	统一收集外卖进行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卖	
	喷塑粉尘处理装置集尘	回用于工艺	回用于工艺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喷塑废气、固化废气、油漆废气、镀镍龙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固化废气、镀镍龙废气产生量较小，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抛丸粉尘经收集后通过粉尘处理装置达标后在经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过粉尘回收装置回收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油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达标后在经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风机，其噪声源强约为 65~80dB。

本环评噪声预测采用整体声源法对项目生产时的噪声影响周边环境的趋势进行预测。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在企业生产关闭门窗的情况下，生产噪声对企业东南、西南和东北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北侧满足 4 类标准，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油漆包装桶、废包装材料、粉尘处理装置集尘和废活性炭。

金属边角料、粉尘处理装置集尘和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油漆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只要企业落实以上固废处置方法，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5.1.2. 建议

（1）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2) 制定严格的固废收集、存放、外运规定，由专人负责，采用封闭的存放和外运措施，防治运输过程中的遗洒，造成固废对周边产生二次污染。

(3) 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三废治理措施，优化车间总平面布置，将产生高噪声的部位布置在厂区的中间布置。

(4) 加强企业的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做好各项生产事故防范措施。

(5)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和附近单位的工作人员的反应，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武义县县域总体规划、武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以金环建武备 2019080 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提交的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标准，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无组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1.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表 6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苯系物（二甲苯）	40	2.0	
非甲烷总烃	80	4.0	
苯乙烯	15	0.4	

项目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18483-2001）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东南、西南、东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北厂界执行 4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金环建武备 2019080《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44 吨/年、氨氮 0.014 吨/年、VOCs 0.121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前 1#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前 2#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固化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油烟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油漆、烘干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苯系物（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0.4mg/l 的四氯化碳 浓度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X-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2020.09.1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X-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leq \pm 5.0\%FS$	2020.09.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X-X018-01)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leq 10^\circ$	2020.10.31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2020.09.11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0.06.13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X-S021-01)	pHS-3C	(0.00~14.00)pH	± 0.01	2020.10.10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0.10.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19.12.13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X-S013-01)	KHCO-10 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 (JHXX-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JC-0IL-6 型	/	/	2020.10.10
生化培养箱 (JHXX-S005-01)	SPX-150B-Z	5℃~50℃	/	2020.08.09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1)	GC-smart (2018)	/	/	2020.09.13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GC1690	/	/	2020.11.27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沈阳	JHXX-032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戴伟兴	JHXX-020
	方腾翔	JHXX-017
	何佳俊	JHXX-022
	黄元霞	JHXX-025
	洪瑶琪	JHXX-035
	潘肖初	JHXX-036
	曹月柔	JHXX-040
	胡旻	JHXX-010
	王紫莹	JHXX-012
	胡贝贝	JHXX-0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19.08.19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09	7.06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477	487	1.04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4	183	0.27	≤5
		氨氮	19	19.1	0.26	≤10
		总磷	6.49	6.65	1.22	≤5
2019.08.20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05	7.09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475	471	0.42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3	182	0.27	≤5
		氨氮	19.3	19.2	0.26	≤10
		总磷	6.39	6.52	1.01	≤5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077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9.08.19	93.8	93.8	0	符合
2019.08.20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82%,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台)	实际产量(台)	生产负荷(%)
2019.08.19	电动工具	1000	820	82
2019.08.20	电动工具	1000	821	82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05-7.09、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5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7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88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1.56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9.1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6.45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8.19-20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	7.05-7.09	/	6~9	达标
		悬浮物	15	11-18	1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78	439-498	49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8	178-192	192	300	达标
		氨氮	19.1	18.8-19.3	19.3	35	达标
		总磷	6.45	6.16-6.56	6.56	8	达标
		动植物油	1.56	1.53-1.58	1.58	10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0775。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抛丸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抛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喷塑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固化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37\text{mg}/\text{m}^3$, 油漆、烘干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7.8\text{mg}/\text{m}^3$ 、苯系物(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263\text{mg}/\text{m}^3$ 、苯乙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1.9\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08.1 9-20	抛丸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20	<20	<20	30	/
	抛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20	<20	<20	30	/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前 1#	颗粒物	1803	1160-2090	2090	/	/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前 2#	颗粒物	1462	417-2510	2510	/	/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30	达标
	固化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37	3.46-4.79	4.79	80	达标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前	食堂油烟	1.57	1.29-1.63	1.63	/	/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后	食堂油烟	0.61	0.57-0.63	0.63	2.0	达标
	油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260	252-266	266	/	/
		苯系物(二甲苯)	1.7	1.54-1.76	1.76	/	/
		苯乙烯	97.2	93.4-99.7	99.7	/	/
	油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17.8	16.8-18.8	18.8	80	达标
		苯系物(二甲苯)	0.263	0.204-0.304	0.304	40	达标
		苯乙烯	11.9	9-13.8	13.8	15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8.19-20	抛丸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8.38×10^{-3}	2.07×10^{-2}	/	/
	抛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7.54×10^{-3}	9.06×10^{-3}	/	/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前 1#	颗粒物	2.99	3.51	/	/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前 2#	颗粒物	3.11	4.63	/	/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1.19×10^{-2}	2.59×10^{-2}	/	/
	固化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	/	/	/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前	食堂油烟	/	/	/	/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后	食堂油烟	/	/	/	/
	油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1.7133	1.95	/	/
		苯系物（二甲苯）	1.1×10^{-2}	1.27×10^{-2}	/	/
		苯乙烯	0.635	0.729	/	/
	油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0.1603	0.166	/	/
		苯系物（二甲苯）	2.22×10^{-3}	2.62×10^{-3}	/	/
		苯乙烯	0.106	0.12	/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0775。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4mg/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58mg/m^3 、苯系物（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52mg/m^3 、苯乙烯浓度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02mg/m^3 ，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排放标准。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9.08.19	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	E	0.7	33.8	101.05	晴
2019.08.20		E	0.8	34.9	100.98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8.19-20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0.147	0.292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58	3.4	4.0	达标
		苯系物（二甲苯）	0.052	0.084	2.0	达标
		苯乙烯	0.002	0.0015	0.4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0775。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3~55.5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剪板机噪声值为 90.5-91.4dB（A）。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南侧	厂界西南侧	厂界西北侧	厂界东北侧	声源噪声
2019.08.19	昼间噪声值	54.7	54.2	54.7	53.5	75.1
2019.08.20	昼间噪声值	55.1	54.9	55.5	53	73.9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0775。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我公司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我公司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936 吨，再根据武义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我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0.009	0.047	0.005

2、废气

据我公司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2400 小时，油漆工序 600 小时）和监测

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 计算得出该我公司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抛丸	颗粒物	0.02
2	抛光	颗粒物	0.018
3	喷塑	颗粒物	0.029
4	油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96
		苯系物 (二甲苯)	0.0013
		苯乙烯	0.064

我公司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年排放量为 0.096 吨。

3、总量控制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936 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47 吨/年和 0.005 吨/年, 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144 吨/年、氨氮 0.01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 VOCs 年排放量为 0.096 吨, 达到环评批复中 VOCs 0.12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我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见下表。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2019.08.19-20	油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90.6
		苯系物 (二甲苯)	79.8
		苯乙烯	83.3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99.8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	61.1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我公司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表明我公司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年 6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武备 2019080)。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我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我公司漆雾冷却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二级滤芯除尘、油烟净化器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外卖进行综合利用；喷塑粉尘处理装置集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我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05-7.09、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5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7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88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1.56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9.1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6.45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抛丸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m}^3$ ，抛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m}^3$ ，喷塑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m}^3$ ，固化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37mg/m^3 ，油漆、烘干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7.8mg/m^3 、苯系物（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263mg/m^3 、苯乙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1.9mg/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4mg/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58mg/m^3 、苯系物（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52mg/m^3 、苯乙烯浓度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02mg/m^3 ，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排放标准。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3~55.5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剪板机噪声值为 90.5-91.4dB（A）。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外卖进行综合利用；喷塑粉尘处理装置集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93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47 吨/年和 0.005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144 吨/年、氨氮 0.01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 VOCs 年排放量为 0.096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 VOCs0.12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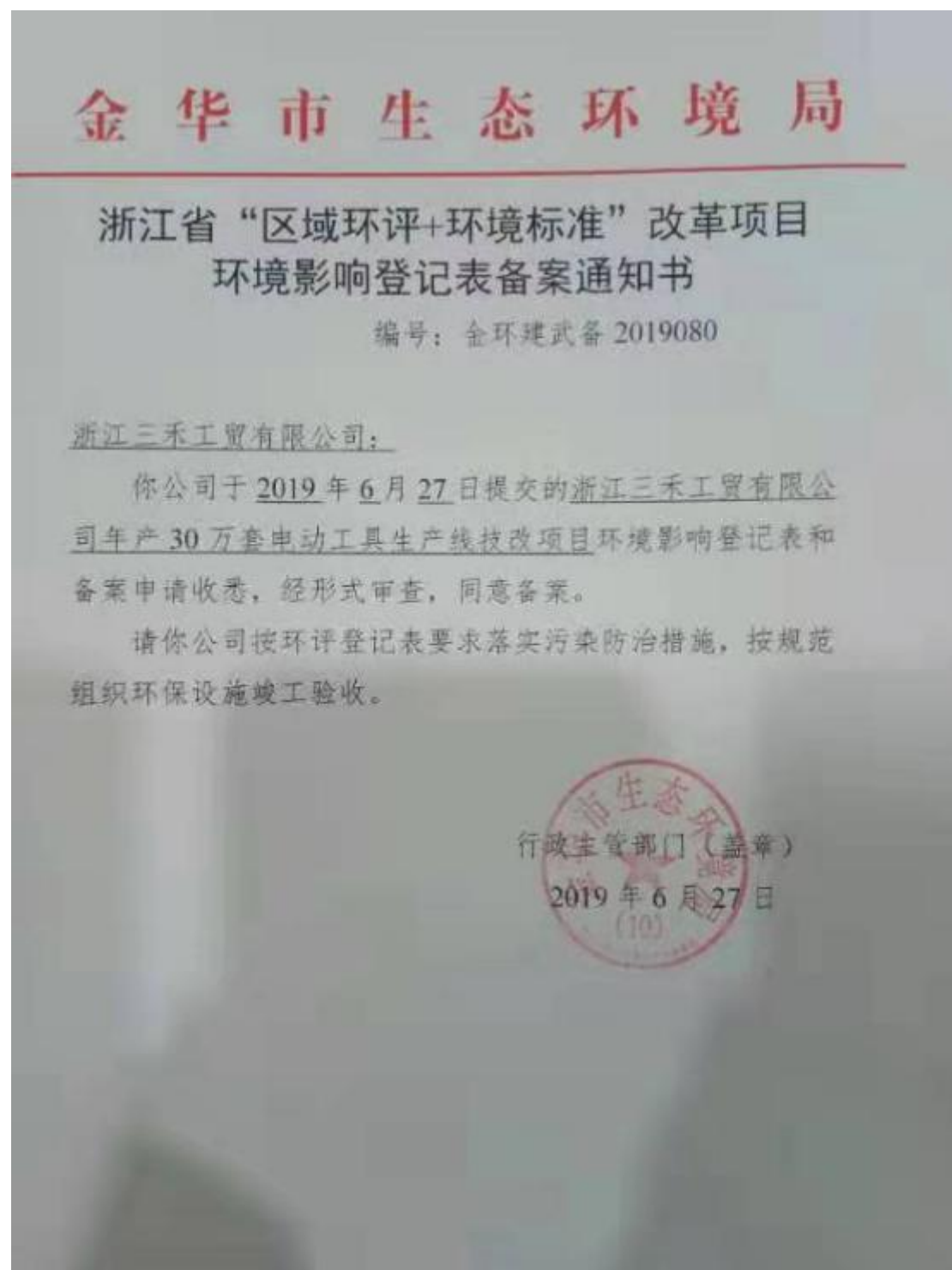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723-34-03-058440-000		建设地点	武义县凤凰山工业区青云路 8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465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电动工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4.6 万套电动工具		环评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19080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0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02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市萱宸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市萱宸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729135196D		验收时间		2019 年 8 月 19~20 日		
（详填）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936	—	—	0.0936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0.047	0.144	—	0.047	—	—	—	
	氨氮	—	—	35	—	—	0.005	0.014	—	0.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0.096	0.121	—	0.096	—	—	—
		颗粒物	—	—	30	—	—	0.067	—	—	0.067	—	—	—
		苯系物（二甲苯）	—	—	40	—	—	0.0013	—	—	0.0013	—	—	—
		苯乙烯	—	—	15	—	—	0.064	—	—	0.064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729133196D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名 称	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陆拾万元整	登 记 机 关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00 年 05 月 30 日	2019 年 06 月 20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孙安武	营 业 期 限	2000 年 05 月 30 日 至 长 期		
经 营 范 围	电动工具及配件、金属工具、园林工具、户外休闲用品、藤家具、运动器材、电动滑板车、电动自行车、不锈钢制品、厨房用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通用设备、家用电器、工艺品(除文物)、金属装饰材料(除木制品和危险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监管总局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8年	9月	10日
至	2023年	9月	9日
许可证编号：浙	武污排	字第	2018367号
发证单位（章）		2018年9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7 年实际生产量
1	电动工具	30 万台	24.6 万台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数控车床	/	6 台	6 台	无变化
2	装配流水线	/	3 条	3 条	无变化
3	全自动绕线机	/	5 台	5 台	无变化
4	转子滴漆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5	定子浸漆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6	线圈热涂敷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7	履带式抛丸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8	抛光机	/	0 台	0 台	+1
9	烘箱	/	1 套	1 套	无变化
10	喷塑房	/	2 套	2 套	无变化
11	粉尘回收设备	/	2 台	2 台	无变化
12	粉尘处理设备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3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	1 台	1 台	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18 年消耗量
1	铝材	t	20	16.40
2	钢材	t	18	14.76
3	矽钢片	t	25	20.50
4	漆包线	t	16	13.12
5	外壳	t	10	8.20
6	其他配件	万套	30	24.60
7	定子漆	t	1	0.82
8	转子漆	t	2	1.64
9	稀释剂	t	3	2.46
10	塑粉	t	2	1.64
11	尼龙粉	t	1	0.82

12	塑料粒子	t	0	0
----	------	---	---	---

危废产生类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2	漆渣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环保投资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27	27
废水治理	/	/
噪声治理	2	2
固废治理	3	3
合 计	32	32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武义县凤凰山工业区青云路 81 号	
联系人	刘大林	电话	13958459076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19.08.19	2019.08.20	
电动工具	1000	820	821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7、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签订地:兰溪市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1.1 名称: 废油漆桶 废物类别: HW49(900-041-49) 数量 0.60 吨/年。

1.2 名称: 废活性炭 废物类别: HW49(900-041-49) 数量 0.80 吨/年。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 (是/否) 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
-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产、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硫 > 4，铬 > 2.5，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 元。

2.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 13%，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1. 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 / 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八、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云虎

签订人：李红伟

联系电话：0579-89015865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签订人：

联系电话：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1147395174C

地址电话：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给甲方处置，甲方必须将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名称：废油漆桶 数量 0.60 吨/年，处置单价 7000 元/吨

名称：废活性炭 数量 0.80 吨/年，处置单价 5500 元/吨

注：一年转移一次，转移总量 1 吨以内总处置费 15000 元，超出部分按处置单价结算。转移前要先补足 1.5 万。

二、已收订金 5000 元，(可抵处置费，但不予退还)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三、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四、甲方指定运输公司车辆为衢州市福中物流有限公司或兰溪市永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乙方在装货前须认真核实车辆信息，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乙方自负。

五、如国家新政需交纳环保税，甲方将根据政策变化提高处置单价。

六、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处置总价保持不变。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人：李红伟

签订人：

联系电话：13857900917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外卖协议

甲方：浙江三工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杨永霞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的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委托

杨永霞（签名）进行处理。

(甲方)

签名:

盖章:

日期:



(乙方)

签名:

盖章:

日期:

杨永霞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电动工具生产线
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03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	环评批复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3	初步设计	年产 30 万套电动工具
4	建设规模	年产 24.6 万套电动工具
5	项目动工时间	2000 年 05 月
6	竣工时间	2002 年 04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02 年 04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位于武义县凤凰山工业区青云路 81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动工具生产的企业。企业于 2007 年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浙江三禾工贸年产 1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了武义县环保局的审批（武环建【2007】173 号），审批产能为 10 万台电动工具，该项目尚未实施验收。

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19 年 6 月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 年 6 月 27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 2019080）对该项目作了批复。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 (1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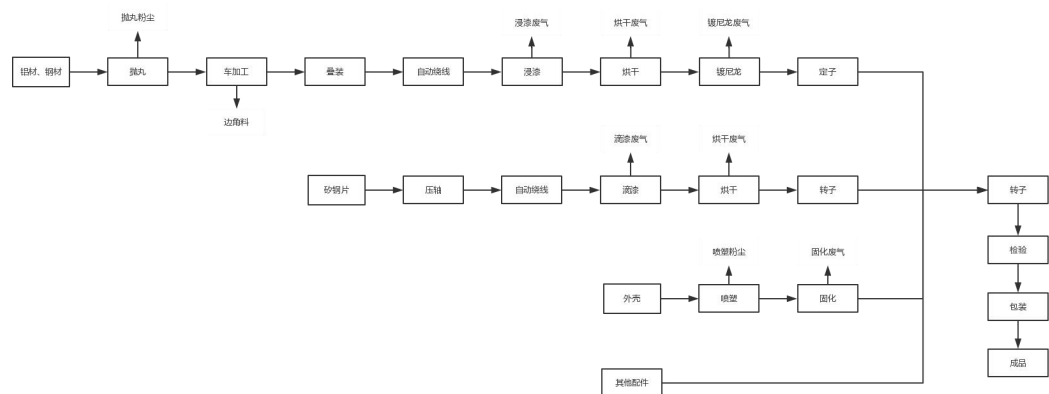
- (1) 《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06）；
- (2)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环建武备 2019080，2019.06）。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数控车床	/	6 台	6 台	无变化
2	装配流水线	/	3 条	3 条	无变化
3	全自动绕线机	/	5 台	5 台	无变化
4	转子滴漆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5	定子浸漆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6	线圈热涂敷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7	履带式抛丸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8	抛光机	/	0 台	1 台	+1
9	烘箱	/	1 套	1 套	无变化
10	喷塑房	/	2 套	2 套	无变化
11	粉尘回收设备	/	2 台	2 台	无变化
12	粉尘处理设备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3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	1 台	1 台	无变化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 年用量	2018 年 消耗量
1	铝材	t	20	16.40
2	钢材	t	18	14.76
3	矽钢片	t	25	20.50
4	漆包线	t	16	13.12
5	外壳	t	10	8.20
6	其他配件	万套	30	24.60
7	定子漆	t	1	0.82
8	转子漆	t	2	1.64
9	稀释剂	t	3	2.46
10	塑粉	t	2	1.64
11	尼龙粉	t	1	0.82
12	塑料粒子	t	0	0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抛丸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二级滤芯除尘	环境
抛光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二级滤芯除尘	环境
喷塑	喷塑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二级滤芯除尘	环境
固化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环境

油漆、烘干	油漆、烘干废气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漆雾冷却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环境
镀尼龙	镀尼龙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环境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环境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浙危废经第 122 号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3	边角料	金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综合利用	统一收集外卖	/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贮存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综合利用		
5	喷塑粉尘处理装置集尘	喷塑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用于工艺	综合利用	回用于工艺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1.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中表 1、 表 6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苯系物（二甲苯）	40	2.0	
非甲烷总烃	80	4.0	
苯乙烯	15	0.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苯系物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0.4mg/l 的四氯化碳浓度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	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废气			4 次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前 1#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前 2#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固化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油烟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油漆、烘干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设备噪声	抛丸机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 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0775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775A

委托方	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凤凰山工业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08.19-2019.08.20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8.19-2019.08.25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77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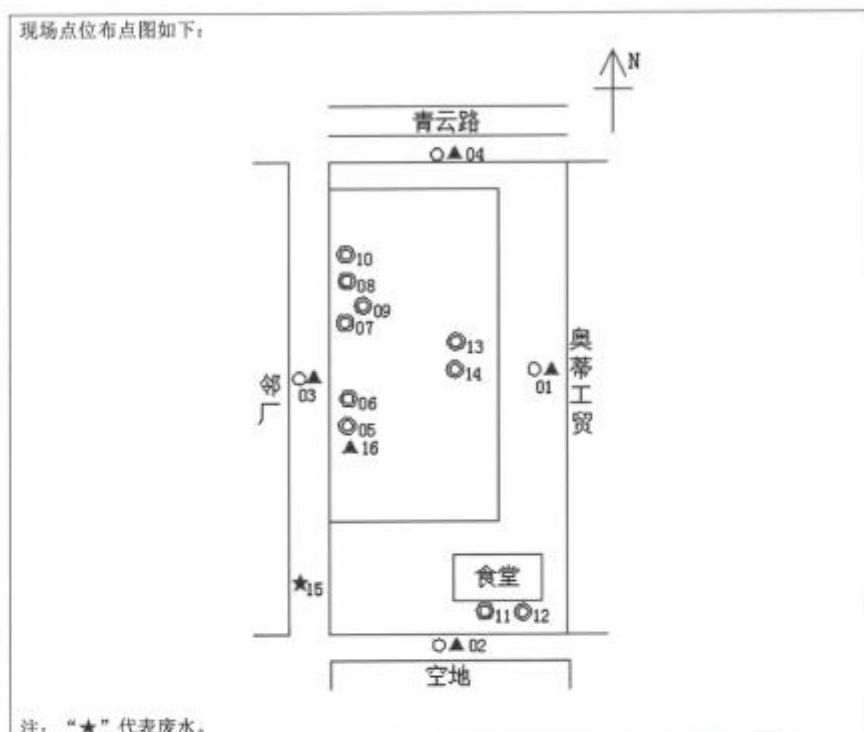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HJ-190775-W15-001	HJ-190775-W15-002	HJ-190775-W15-003	HJ-190775-W15-004	HJ-190775-W15-001平行
		采样时间	08:07	11:01	13:35	15:50	08:07
生活废水排放口	8月19日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09	7.06	7.07	7.09	7.06
		悬浮物	11	15	17	13	14
		化学需氧量	477	460	476	498	48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4	178	183	189	183
		氨氮	19.0	18.8	18.8	19.1	19.1
		总磷	6.49	6.56	6.42	6.33	6.65
		动植物油	1.53	1.58	1.56	1.55	1.59
	8月20日	样品编号	HJ-190775-W15-005	HJ-190775-W15-006	HJ-190775-W15-007	HJ-190775-W15-008	HJ-190775-W15-008平行
		采样时间	08:06	11:02	13:14	15:47	15:47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07	7.08	7.07	7.05	7.09
		悬浮物	12	18	12	16	14
		化学需氧量	474	489	439	475	47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6	192	189	183	182
		氨氮	18.9	18.9	19.2	19.3	19.2
		总磷	6.36	6.16	6.26	6.39	6.52
		动植物油	1.53	1.53	1.53	1.53	1.5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775A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杨夏

审核人: 林

批准人: 林

签发日期: 2019年11月01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90775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775B

委托方	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凤凰山工业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08.19-2019.08.20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8.19-2019.08.21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二甲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775B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8月19日	08:00-10:00	HJ-190775-A01-001	厂界东南侧	滤膜	0.033
	10:30-12:30	HJ-190775-A01-002		滤膜	0.050
	13:00-15:00	HJ-190775-A01-003		滤膜	0.083
	15:30-17:30	HJ-190775-A01-004		滤膜	0.042
	08:00-10:00	HJ-190775-A02-001	厂界西南侧	滤膜	0.108
	10:30-12:30	HJ-190775-A02-002		滤膜	0.100
	13:00-15:00	HJ-190775-A02-003		滤膜	0.133
	15:30-17:30	HJ-190775-A02-004		滤膜	0.142
	08:00-10:00	HJ-190775-A03-001	厂界西北侧	滤膜	0.133
	10:30-12:30	HJ-190775-A03-002		滤膜	0.158
	13:00-15:00	HJ-190775-A03-003		滤膜	0.167
	15:30-17:30	HJ-190775-A03-004		滤膜	0.138
	08:00-10:00	HJ-190775-A04-001	厂界东北侧	滤膜	0.292
	10:30-12:30	HJ-190775-A04-002		滤膜	0.283
	13:00-15:00	HJ-190775-A04-003		滤膜	0.250
	15:30-17:30	HJ-190775-A04-004		滤膜	0.242
8月20日	08:00-10:00	HJ-190775-A01-005	厂界东南侧	滤膜	0.067
	10:30-12:30	HJ-190775-A01-006		滤膜	0.033
	13:00-15:00	HJ-190775-A01-007		滤膜	0.050
	15:30-17:30	HJ-190775-A01-008		滤膜	0.042
	08:00-10:00	HJ-190775-A02-005	厂界西南侧	滤膜	0.100
	10:30-12:30	HJ-190775-A02-006		滤膜	0.125
	13:00-15:00	HJ-190775-A02-007		滤膜	0.108
	15:30-17:30	HJ-190775-A02-008		滤膜	0.125
	08:00-10:00	HJ-190775-A03-005	厂界西北侧	滤膜	0.117
	10:30-12:30	HJ-190775-A03-006		滤膜	0.125
	13:00-15:00	HJ-190775-A03-007		滤膜	0.150
	15:30-17:30	HJ-190775-A03-008		滤膜	0.183
	08:00-10:00	HJ-190775-A04-005	厂界东北侧	滤膜	0.225
	10:30-12:30	HJ-190775-A04-006		滤膜	0.200
	13:00-15:00	HJ-190775-A04-007		滤膜	0.242
	15:30-17:30	HJ-190775-A04-008		滤膜	0.25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775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8月19日	08:04	HJ-190775-A01-009	厂界东南侧	气袋	1.69
	10:34	HJ-190775-A01-010		气袋	1.57
	13:04	HJ-190775-A01-011		气袋	2.93
	15:34	HJ-190775-A01-012		气袋	2.93
	08:09	HJ-190775-A02-009	厂界西南侧	气袋	2.19
	10:39	HJ-190775-A02-010		气袋	2.13
	13:09	HJ-190775-A02-011		气袋	1.91
	15:39	HJ-190775-A02-012		气袋	2.19
	08:19	HJ-190775-A03-009	厂界西北侧	气袋	1.01
	10:49	HJ-190775-A03-010		气袋	3.40
	13:19	HJ-190775-A03-011		气袋	2.89
	15:49	HJ-190775-A03-012		气袋	2.39
	08:31	HJ-190775-A04-009	厂界东北侧	气袋	2.41
	10:37	HJ-190775-A04-010		气袋	2.16
	13:31	HJ-190775-A04-011		气袋	2.10
	15:51	HJ-190775-A04-012		气袋	2.13
8月20日	08:31	HJ-190775-A01-013	厂界东南侧	气袋	2.86
	10:51	HJ-190775-A01-014		气袋	3.09
	13:37	HJ-190775-A01-015		气袋	3.07
	15:51	HJ-190775-A01-016		气袋	3.39
	08:01	HJ-190775-A02-013	厂界西南侧	气袋	2.35
	10:31	HJ-190775-A02-014		气袋	2.27
	13:01	HJ-190775-A02-015		气袋	2.60
	15:31	HJ-190775-A02-016		气袋	2.06
	08:07	HJ-190775-A03-013	厂界西北侧	气袋	2.12
	10:37	HJ-190775-A03-014		气袋	2.70
	13:07	HJ-190775-A03-015		气袋	2.74
	15:37	HJ-190775-A03-016		气袋	2.39
	08:39	HJ-190775-A04-013	厂界东北侧	气袋	2.72
	10:49	HJ-190775-A04-014		气袋	2.37
	13:41	HJ-190775-A04-015		气袋	2.40
	15:41	HJ-190775-A04-016		气袋	2.2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775B

无组织废气二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8月19日	08:00-09:00	HJ-190775-A01-017	厂界东南侧	活性炭管	7.22×10^{-2}
	10:30-11:30	HJ-190775-A01-018		活性炭管	6.71×10^{-2}
	13:00-14:00	HJ-190775-A01-019		活性炭管	6.70×10^{-2}
	15:30-16:30	HJ-190775-A01-020		活性炭管	7.05×10^{-2}
	08:00-09:00	HJ-190775-A02-017	厂界西南侧	活性炭管	$< 1.5 \times 10^{-3}$
	10:30-11:30	HJ-190775-A02-018		活性炭管	$< 1.5 \times 10^{-3}$
	13:00-14:00	HJ-190775-A02-019		活性炭管	$< 1.5 \times 10^{-3}$
	15:30-16:30	HJ-190775-A02-020		活性炭管	2.22×10^{-2}
	08:00-09:00	HJ-190775-A03-017	厂界西北侧	活性炭管	5.99×10^{-2}
	10:30-11:30	HJ-190775-A03-018		活性炭管	5.61×10^{-2}
	13:00-14:00	HJ-190775-A03-019		活性炭管	4.46×10^{-2}
	15:30-16:30	HJ-190775-A03-020		活性炭管	6.06×10^{-2}
	08:00-09:00	HJ-190775-A04-017	厂界东北侧	活性炭管	6.74×10^{-2}
	10:30-11:30	HJ-190775-A04-018		活性炭管	8.37×10^{-2}
	13:00-14:00	HJ-190775-A04-019		活性炭管	7.95×10^{-2}
	15:30-16:30	HJ-190775-A04-020		活性炭管	7.16×10^{-2}
8月20日	08:00-09:00	HJ-190775-A01-021	厂界东南侧	活性炭管	5.29×10^{-2}
	10:30-11:30	HJ-190775-A01-022		活性炭管	6.03×10^{-2}
	13:00-14:00	HJ-190775-A01-023		活性炭管	8.06×10^{-2}
	15:30-16:30	HJ-190775-A01-024		活性炭管	5.39×10^{-2}
	08:00-09:00	HJ-190775-A02-021	厂界西南侧	活性炭管	$< 1.5 \times 10^{-3}$
	10:30-11:30	HJ-190775-A02-022		活性炭管	$< 1.5 \times 10^{-3}$
	13:00-14:00	HJ-190775-A02-023		活性炭管	$< 1.5 \times 10^{-3}$
	15:30-16:30	HJ-190775-A02-024		活性炭管	$< 1.5 \times 10^{-3}$
	08:00-09:00	HJ-190775-A03-021	厂界西北侧	活性炭管	3.07×10^{-2}
	10:30-11:30	HJ-190775-A03-022		活性炭管	5.59×10^{-2}
	13:00-14:00	HJ-190775-A03-023		活性炭管	3.53×10^{-2}
	15:30-16:30	HJ-190775-A03-024		活性炭管	4.16×10^{-2}
	08:00-09:00	HJ-190775-A04-021	厂界东北侧	活性炭管	7.68×10^{-2}
	10:30-11:30	HJ-190775-A04-022		活性炭管	6.12×10^{-2}
	13:00-14:00	HJ-190775-A04-023		活性炭管	6.23×10^{-2}
	15:30-16:30	HJ-190775-A04-024		活性炭管	7.14×1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X(HJ)-190775B

无组织废气苯乙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8月19日	08:00-09:00	HJ-190775-A01-017	厂界东南侧	活性炭管	<1.5×10 ⁻³
	10:30-11:30	HJ-190775-A01-018		活性炭管	<1.5×10 ⁻³
	13:00-14:00	HJ-190775-A01-019		活性炭管	<1.5×10 ⁻³
	15:30-16:30	HJ-190775-A01-020		活性炭管	<1.5×10 ⁻³
	08:00-09:00	HJ-190775-A02-017	厂界西南侧	活性炭管	<1.5×10 ⁻³
	10:30-11:30	HJ-190775-A02-018		活性炭管	<1.5×10 ⁻³
	13:00-14:00	HJ-190775-A02-019		活性炭管	<1.5×10 ⁻³
	15:30-16:30	HJ-190775-A02-020		活性炭管	<1.5×10 ⁻³
	08:00-09:00	HJ-190775-A03-017	厂界西北侧	活性炭管	<1.5×10 ⁻³
	10:30-11:30	HJ-190775-A03-018		活性炭管	<1.5×10 ⁻³
	13:00-14:00	HJ-190775-A03-019		活性炭管	<1.5×10 ⁻³
	15:30-16:30	HJ-190775-A03-020		活性炭管	<1.5×10 ⁻³
	08:00-09:00	HJ-190775-A04-017	厂界东北侧	活性炭管	<1.5×10 ⁻³
	10:30-11:30	HJ-190775-A04-018		活性炭管	<1.5×10 ⁻³
	13:00-14:00	HJ-190775-A04-019		活性炭管	<1.5×10 ⁻³
	15:30-16:30	HJ-190775-A04-020		活性炭管	<1.5×10 ⁻³
8月20日	08:00-09:00	HJ-190775-A01-021	厂界东南侧	活性炭管	<1.5×10 ⁻³
	10:30-11:30	HJ-190775-A01-022		活性炭管	<1.5×10 ⁻³
	13:00-14:00	HJ-190775-A01-023		活性炭管	<1.5×10 ⁻³
	15:30-16:30	HJ-190775-A01-024		活性炭管	<1.5×10 ⁻³
	08:00-09:00	HJ-190775-A02-021	厂界西南侧	活性炭管	<1.5×10 ⁻³
	10:30-11:30	HJ-190775-A02-022		活性炭管	<1.5×10 ⁻³
	13:00-14:00	HJ-190775-A02-023		活性炭管	<1.5×10 ⁻³
	15:30-16:30	HJ-190775-A02-024		活性炭管	<1.5×10 ⁻³
	08:00-09:00	HJ-190775-A03-021	厂界西北侧	活性炭管	<1.5×10 ⁻³
	10:30-11:30	HJ-190775-A03-022		活性炭管	<1.5×10 ⁻³
	13:00-14:00	HJ-190775-A03-023		活性炭管	<1.5×10 ⁻³
	15:30-16:30	HJ-190775-A03-024		活性炭管	<1.5×10 ⁻³
	08:00-09:00	HJ-190775-A04-021	厂界东北侧	活性炭管	<1.5×10 ⁻³
	10:30-11:30	HJ-190775-A04-022		活性炭管	<1.5×10 ⁻³
	13:00-14:00	HJ-190775-A04-023		活性炭管	<1.5×10 ⁻³
	15:30-16:30	HJ-190775-A04-024		活性炭管	<1.5×10 ⁻³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775B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标杆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8月19日	12:59-13:09	HJ-190775-A05-001	抛丸废气 排气筒	滤筒	1115	<20	3.23×10 ⁻³
	13:15-13:25	HJ-190775-A05-002		滤筒	1102	<20	5.65×10 ⁻³
	13:30-13:40	HJ-190775-A05-003		滤筒	1079	<20	4.46×10 ⁻³
8月20日	12:58-13:08	HJ-190775-A05-004		滤筒	972	<20	2.81×10 ⁻³
	13:13-13:23	HJ-190775-A05-005		滤筒	1074	<20	2.07×10 ⁻²
	13:28-13:38	HJ-190775-A05-006		滤筒	1065	<20	1.62×10 ⁻³
8月19日	08:20-08:30	HJ-190775-A06-001	抛光废气 排气筒	滤筒	2157	<20	9.06×10 ⁻³
	08:35-08:45	HJ-190775-A06-002		滤筒	2304	<20	9.03×10 ⁻³
	08:50-09:00	HJ-190775-A06-003		滤筒	2297	<20	4.53×10 ⁻³
8月20日	10:30-10:40	HJ-190775-A06-004		滤筒	2766	<20	4.70×10 ⁻³
	10:45-10:55	HJ-190775-A06-005		滤筒	2941	<20	6.73×10 ⁻³
	11:00-11:10	HJ-190775-A06-006		滤筒	3136	<20	6.74×10 ⁻³
8月19日	09:20-09:30	HJ-190775-A07-001	喷塑废气 处理设施 前1#	滤筒	1324	1.50×10 ³	1.98
	09:35-09:45	HJ-190775-A07-002		滤筒	1465	2.09×10 ³	3.07
	09:50-10:00	HJ-190775-A07-003		滤筒	1644	1.82×10 ³	3.00
8月20日	09:20-09:30	HJ-190775-A07-004		滤筒	1784	1.97×10 ³	3.51
	09:35-09:45	HJ-190775-A07-005		滤筒	1925	1.63×10 ³	3.13
	09:50-10:00	HJ-190775-A07-006		滤筒	2000	1.16×10 ³	2.33
8月19日	09:20-09:30	HJ-190775-A08-001	喷塑废气 处理设施 前2#	滤筒	1666	4.17×10 ²	6.94×10 ⁻¹
	09:35-09:45	HJ-190775-A08-002		滤筒	1843	2.51×10 ³	4.63
	09:50-10:00	HJ-190775-A08-003		滤筒	1973	1.46×10 ³	2.88
8月20日	09:20-09:30	HJ-190775-A08-004		滤筒	2087	1.55×10 ³	3.24
	09:35-09:45	HJ-190775-A08-005		滤筒	2185	1.55×10 ³	3.38
	09:50-10:00	HJ-190775-A08-006		滤筒	2323	1.17×10 ³	2.71
8月19日	09:20-19:30	HJ-190775-A09-001	喷塑废气 处理设施 后	滤筒	1786	<20	3.23×10 ⁻³
	09:35-09:45	HJ-190775-A09-002		滤筒	1891	<20	6.47×10 ⁻³
	09:50-10:00	HJ-190775-A09-003		滤筒	1877	<20	2.59×10 ⁻²
8月20日	09:20-09:30	HJ-190775-A09-004		滤筒	2002	<20	6.49×10 ⁻³
	09:35-09:45	HJ-190775-A09-005		滤筒	1987	<20	1.14×10 ⁻²
	09:50-10:00	HJ-190775-A09-006		滤筒	2009	<20	1.68×10 ⁻²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775B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标杆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8月19日	13:43	HJ-190775-A10-001	固化排气筒	气袋	/	4.06	/
	13:50	HJ-190775-A10-002		气袋	/	4.26	/
	13:54	HJ-190775-A10-003		气袋	/	4.79	/
8月20日	13:44	HJ-190775-A10-004		气袋	/	4.34	/
	13:51	HJ-190775-A10-005		气袋	/	4.18	/
	13:55	HJ-190775-A10-006		气袋	/	3.46	/
8月19日	10:04	HJ-190775-A13-001	滴浸漆、烘干处理设施前	气袋	6204	257	1.59
	10:16	HJ-190775-A13-002		气袋	6238	256	1.60
	10:41	HJ-190775-A13-003		气袋	6919	252	1.74
8月20日	10:13	HJ-190775-A13-004		气袋	7348	266	1.95
	10:36	HJ-190775-A13-005		气袋	5915	252	1.49
	11:01	HJ-190775-A13-006		气袋	6446	263	1.70
8月19日	09:51	HJ-190775-A14-001	滴浸漆、烘干处理设施后	气袋	8035	16.8	0.135
	10:15	HJ-190775-A14-002		气袋	8424	17.9	0.151
	10:43	HJ-190775-A14-003		气袋	8607	18.3	0.158
8月20日	10:13	HJ-190775-A14-004		气袋	8855	18.8	0.166
	10:36	HJ-190775-A14-005		气袋	9149	17.6	0.161
	11:00	HJ-190775-A14-006		气袋	9033	17.0	0.154

有组织废气二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标杆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8月19日	09:55-10:05	HJ-190775-A13-007	滴浸漆、烘干处理设施前	活性炭管	6204	1.76	1.09×10 ⁻²
	10:16-10:35	HJ-190775-A13-008		活性炭管	6238	1.66	1.04×10 ⁻²
	10:41-11:01	HJ-190775-A13-009		活性炭管	6919	1.69	1.17×10 ⁻²
8月20日	10:13-10:33	HJ-190775-A13-010		活性炭管	7348	1.73	1.27×10 ⁻²
	10:36-10:56	HJ-190775-A13-011		活性炭管	5915	1.64	9.70×10 ⁻³
	11:01-11:21	HJ-190775-A13-012		活性炭管	6446	1.54	9.93×10 ⁻³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X(HJ)-190775B

有组织废气二甲苯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标杆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8月19日	09:51-10:11	HJ-190775-A14-007	滴浸漆、烘干处理设施后	活性炭管	8035	0.281	2.26×10 ⁻³
	10:15-10:35	HJ-190775-A14-008		活性炭管	8424	0.204	1.72×10 ⁻³
	10:43-11:03	HJ-190775-A14-009		活性炭管	8607	0.304	2.62×10 ⁻³
8月20日	10:13-10:33	HJ-190775-A14-010		活性炭管	8855	0.267	2.36×10 ⁻³
	10:36-10:56	HJ-190775-A14-011		活性炭管	9149	0.225	2.06×10 ⁻³
	11:00-11:20	HJ-190775-A14-012		活性炭管	9033	0.248	2.24×10 ⁻³

有组织废气苯乙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标杆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8月19日	09:55-10:05	HJ-190775-A13-007	滴浸漆、烘干处理设施前	活性炭管	6204	99.7	0.619
	10:16-10:35	HJ-190775-A13-008		活性炭管	6238	93.7	0.585
	10:41-11:01	HJ-190775-A13-009		活性炭管	6919	98.3	0.680
8月20日	10:13-10:33	HJ-190775-A13-010		活性炭管	7348	99.2	0.729
	10:36-10:56	HJ-190775-A13-011		活性炭管	5915	93.4	0.552
	11:01-11:21	HJ-190775-A13-012		活性炭管	6446	96.8	0.624
8月19日	09:51-10:11	HJ-190775-A14-007	滴浸漆、烘干处理设施后	活性炭管	8035	13.8	0.111
	10:15-10:35	HJ-190775-A14-008		活性炭管	8424	9.00	7.58×10 ⁻²
	10:43-11:03	HJ-190775-A14-009		活性炭管	8607	12.8	0.110
8月20日	10:13-10:33	HJ-190775-A14-010		活性炭管	8855	13.5	0.120
	10:36-10:56	HJ-190775-A14-011		活性炭管	9149	9.13	8.35×10 ⁻²
	11:00-11:20	HJ-190775-A14-012		活性炭管	9033	12.6	0.11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77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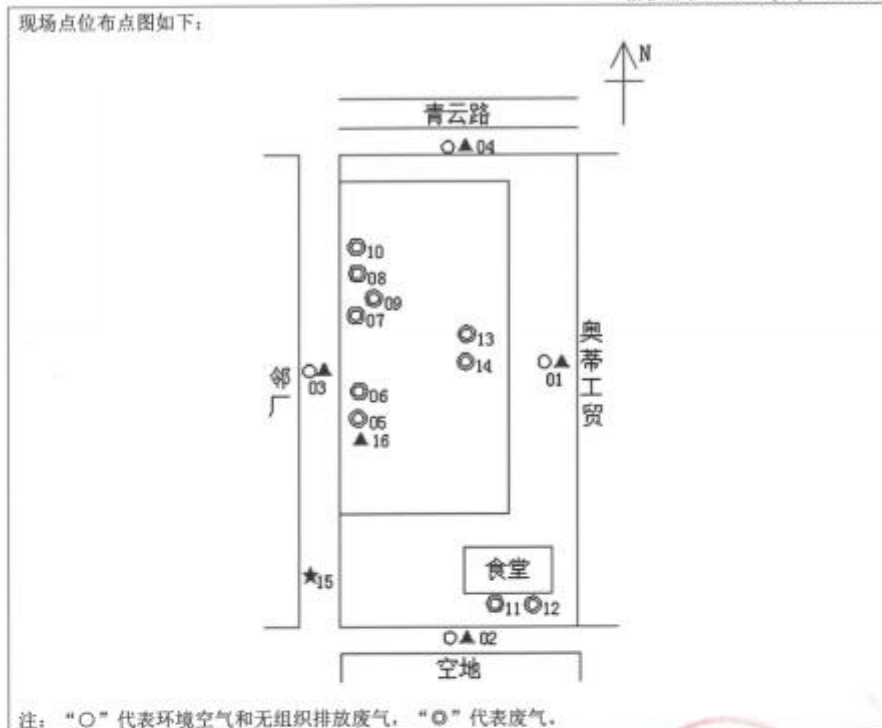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8月19日	16:10-16:20	HJ-190775-A11-001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前	滤筒	1.47
	16:23-16:33	HJ-190775-A11-002		滤筒	1.49
	16:33-16:43	HJ-190775-A11-003		滤筒	1.29
	16:45-16:55	HJ-190775-A11-004		滤筒	1.48
	16:58-17:08	HJ-190775-A11-005		滤筒	1.43
	16:52-17:02	HJ-190775-A11-006		滤筒	1.55
	17:05-17:15	HJ-190775-A11-007		滤筒	1.50
	17:18-17:28	HJ-190775-A11-008		滤筒	1.63
	17:33-17:43	HJ-190775-A11-009		滤筒	1.52
	17:45-17:55	HJ-190775-A11-010		滤筒	1.63
8月20日	17:11-17:21	HJ-190775-A12-001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后	滤筒	0.60
	17:22-17:32	HJ-190775-A12-002		滤筒	0.60
	17:34-17:44	HJ-190775-A12-003		滤筒	0.63
	17:46-17:56	HJ-190775-A12-004		滤筒	0.63
	17:58-18:08	HJ-190775-A12-005		滤筒	0.61
	15:50-16:00	HJ-190775-A12-006		滤筒	0.58
	16:02-16:12	HJ-190775-A12-007		滤筒	0.59
	16:13-16:23	HJ-190775-A12-008		滤筒	0.60
	16:25-16:35	HJ-190775-A12-009		滤筒	0.57
	16:37-16:47	HJ-190775-A12-010		滤筒	0.6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775B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杨夏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9年11月01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90775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775C

委托方	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凤凰山工业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8.19-2019.08.20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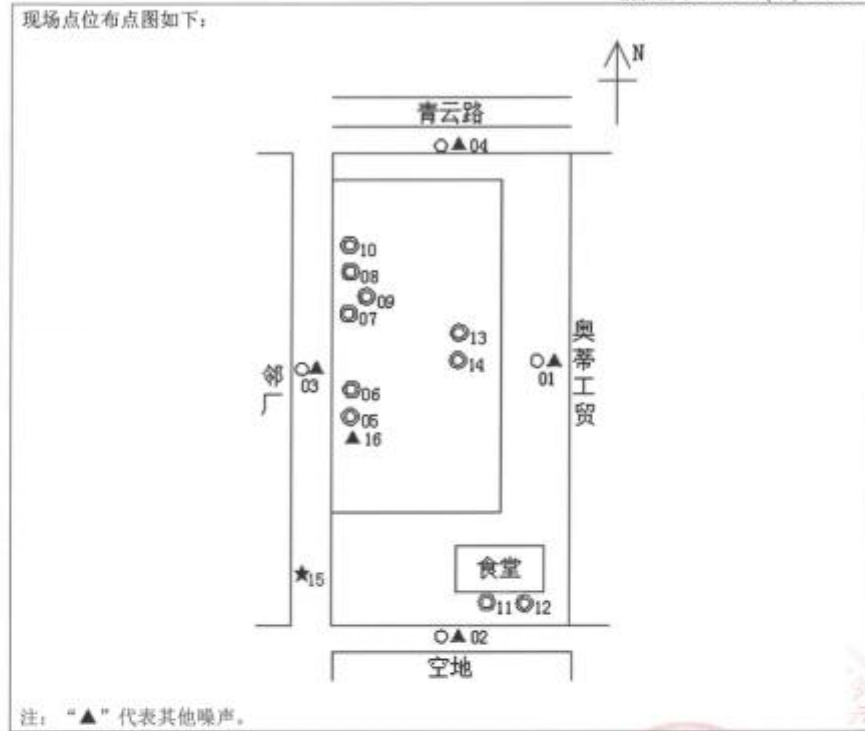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8月19日	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09:04	54.7
	厂界西南侧	生产噪声	09:15	54.2
	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09:20	54.7
	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09:28	53.5
8月20日	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11:19	55.1
	厂界西南侧	生产噪声	11:28	54.9
	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11:40	55.5
	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11:35	53.0
8月19日	抛丸机	声源噪声	09:33	75.1
8月20日	抛丸机	声源噪声	11:46	73.9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775C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何夏

审核人:

何夏

批准人:

何夏

签发日期: 2019 年 11 月 01 日

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22 日,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永康市董宸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位于武义县凤凰山工业区青云路 81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动工具生产的企业。企业于 2007 年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浙江三禾工贸年产 1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了武义县环保局的审批(武环建【2007】173 号),审批产能为 10 万台电动工具,该项目不再生产。

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在对项目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踏勘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工程项目的环评影响特点,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范要求,编制了《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10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 项目建设地址武义县凤凰山工业区青云路 81 号与环评批复一致。
-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以上。
-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厌氧生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我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废气	抛丸粉尘	抛丸机上下左右四面封闭，对抛丸机上部设置集气罩进行抽风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粉尘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我公司安装了一套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抛丸粉尘，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废气	喷塑房将设置密闭结构，并设置大风量风机使喷塑房保持微负压，收集的粉尘经粉尘回收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我公司安装了一套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喷塑粉尘，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油漆废气	定子浸漆机和转子滴漆机密闭运行，每台设备上部配有排气孔，要求企业将排气孔连接到集气管道，收集后的废气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我公司安装了一套漆雾冷却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油漆废气，废气经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油烟废气	收集的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化废气	加强车间强制通风。	现已加强车间通风。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固 (液) 废	镀镍龙废气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废活性炭		
	边角料	收集外卖	统一收集外卖进行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卖	
	喷塑粉尘处理装置集尘	回用于工艺	回用于工艺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端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1	武义县凤凰山工业区青云路 81 号 (经纬度: E119° 54' 35.9", N28° 51' 35.9")	武义县凤凰山工业区青云路 81 号 (经纬度: E119° 54' 35.9", N28° 51' 35.9")	一致
2	规模为年产 30 万套电动工具。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	规模为年产 24.6 万套电动工具。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	一致
4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厌氧生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建设单位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一致
6	抛丸机上下左右四面封闭,对抛丸机上部设置集气罩进行抽风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粉尘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房将设置密闭结构,并设置大风量风机使喷塑房保持微负压,收集的粉尘经粉尘回收装	我公司安装了一套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抛丸粉尘,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我公司安装了一套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喷塑粉尘,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我公司安装了一套漆雾冷却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致

	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定子浸漆机和转子滴漆机密闭运行，每台设备上配有排气孔，要求企业将排气孔连接到集气管道，收集后的废气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的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处理油漆废气，废气经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7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单位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粉尘处理装置集尘外售综合利用。	建设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外委进行综合利用；喷塑粉尘处理装置集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05-7.09、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5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7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88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1.56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9.1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6.45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抛丸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mg/m³，抛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mg/m³，喷塑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mg/m³，固化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37mg/m³，油漆、烘干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7.8mg/m³、苯系物（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263mg/m³、苯乙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1.9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4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58mg/m³、苯系物（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52mg/m³、苯乙烯浓度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02mg/m³，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排放标准。

（3）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3~55.5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剪板机噪声值为 90.5-91.4dB（A）。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账，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建议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补充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调试报告，做好现场标志标识，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和运行台账，定期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管理，完善安全环保措施，完善标牌标识和危废台账，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加强车间通风；

6、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	刘树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徐	验收监测单位
3	永康市置宸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郑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4	专家组	魏煜 张宇 张	



固体废物会议签到单

日期: 2020 年 5 月 12 日

[illegible]

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武义县凤凰山工业区青云路 81 号。

日期: 2020 年 7 月 22 日

[illegible]